

司考红宝书，引导精细化备考新潮流！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品质统计

- 大纲为纲** 以2007年大纲为基本框架，确保权威准确。
- 未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识别出2306个未考考点，146个新增考点。
- 重考考点** 从2007年3186个大纲考点中，提炼出734个重考考点，结合法条、真题，进行关联编注。
- 归类精解** 通过真题归类分析，给出被考查的特定考点内容，细分考点，明确目标。
- 真题解析** 依据2007年司考大纲和指定法规，针对734个重考考点，提供1507道真题关联解析、663道真题测试。
- 物美价廉** 针对真题汇编篇幅大、一道真题考查考点多的情况，采用同题参见的编辑技巧，一节之中同一真题只出现一次，再次出现时以“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指明，尽力精简内容，控制成本，物美价廉，兼而有得。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 及真题解析 (民法卷)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纲考点归类精解及真题解析(民法卷)/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273-6

I. 大… II. 司…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400 号

责任编辑:张德军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购热线:010-62786544

投稿咨询:010-62772015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7.625 字 数:25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1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6545-01

将关联编注进行到底!

(代前言)

2003年以来,我们坚持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为广大考生贡献了大纲关联编注和指定法规关联编注等高质量的辅导用书,受到广大考生的支持和拥护。前行在司考的道路,我们常以之为激励!

2007年,我们和清华大学出版社达成战略合作,组建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为关联编注司考用书提供了强有力的出版保障。依托清华社严谨科学的出版品质体系,凭借司考关联编注资源的多年积累,我们实现了对关联编注司考用书的全面升级,使关联编注的编辑思路更加成熟:

关联

以真题为基础 对司考的关联分析,建立在2000—2006年历年真题考查的统计之上;

以考点为核心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共规定了3186个大纲考点,其中包含多个考点的复合考点共计1107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从1107个复合考点中析分出3185个细分考点;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全部考点共计6371个。根据历年真题考查统计,我们得出以下关联分析:

重考考点 历年重点考查的考点,2007年大纲考点中共涉及1552个;

重考法条 历年重点考查的法条,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2011条;

法条依据 1552个重考考点的法条依据,2007年指定法规中共涉及1926条(次);

真题示例 1552个重考考点的考查真题,共计2146道(次)。

编注

以关联为追求 依据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以关联呈现为追求,我们对考点、法条、真题进行最富实效的编注:

考点归类精解 针对全部 1552 个重考考点,逐一给出法条依据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大纲备考全攻略;

法条归类详解 针对全部 2011 个重考法条,逐一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为您提供法条备考全攻略;

真题归类解析 针对全部 2146 道(次)真题示例的试题选项,逐项给出法条依据、大纲考点和答案解析,展示法条和考点的考查路径和掌握要点。

我们是一批对司法考试保有热情的年轻人,有高校教师和实务工作人员,还有司考辅导老师,我们对真题抱有敬畏,竭力寻找司法考试中那创造性的关联所在。

关联是一种存在,是司考考点、法条、真题的有机联系,蕴涵着司考的全部秘密,也昭示着司考的实证方向。

这一刻,我们想起了闪闪发光的“红宝书”,并确信关联编注将同样引导我们前进。

亲爱的朋友们,接过“红宝书”吧,让我们把关联编注进行到底,让我们一起走向成功!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2
第二章 自然人	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5
第四节 监护	5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6
第七节 个人合伙	6
第三章 法人	11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1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12
第三节 法人机关	12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13
第五节 法人联营	14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5
第一节 物	15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6
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7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7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19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22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4
第六章 代理	3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30
第三节 代理权	31

第四节 无权代理	31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35
第一节 诉讼时效	3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39
第九章 所有权	40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40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40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42
第十章 共有	44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4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44
第三节 共同共有	45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48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4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49
第二节 抵押权	50
第三节 质权	51
第四节 留置权	53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55
第十三章 占有	58
第一节 占有概述	58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6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60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6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60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62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62
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64
第一节 债的保全	64
第二节 债的担保	70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80
第一节 债的移转	80
第二节 债的消灭	83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8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8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87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8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91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94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94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94
第三节 顺序履行抗辩权	9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9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98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99
第一节 违约责任	99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103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08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08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1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1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15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1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18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26
第一节 承揽合同	12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128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3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13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133
第三节 仓储合同	13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34
第五节 行纪合同	136
第六节 居间合同	137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13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3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3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40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141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42
第一节 不当得利	142
第二节 无因管理	145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149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150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15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15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152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153
第五节 邻接权	155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158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9
第三十章 专利权	162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162
第二节 专利权客体	163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63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65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65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169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171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71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172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173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173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174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175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177
第一节 结婚	177
第二节 离婚	178

第三节	夫妻关系	181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183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186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丧失和保护	186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19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9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9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92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94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96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96
第二节	遗嘱	197
第三节	遗赠	198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198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19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99
第二节	遗产	19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202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03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204
第二节	人格权	204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208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209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209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210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210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211
第六节	侵权责任	214
真题测示参考答案	22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基本要求：

了解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渊源、民法的适用范围，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要素，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概念。

理解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的分类及其意义，理解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及分类。

熟悉民法的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应用、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并能够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未考
	民法的概念	未考
	民法的含义(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 民法典与民法通则)	未考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未考
	民法的调整对象	未考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未考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未考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未考
	民法渊源的含义	未考
	制定法(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 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 地方性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解释规范性文件 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未考
	习惯	未考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未考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未考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未考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的生效和失效 民事法律规范的溯及力问题)	未考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未考
	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未考
	平等原则	未考
	自愿原则	未考
	公平原则	未考

续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诚实信用原则	未考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未考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未考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未考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內容)	未考
	民事权利的救济(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	未考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无限责任与有限责任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未考
	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事件 行为)	未考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概念 财产权与人身权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绝对权与相对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 原权利与救济权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既得权与期待权)

真题关联解析 民事权利(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1. (04 卷 3 第 1 题)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支配权的行使无需其他人积极义务的配合,其对应义务是不作为。故应选 D,不应选 A。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没有排他效力。故不应选 C。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形成权。故不应选 A。

二、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概念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基本义务与附随义务)

真题关联解析 民事义务(民事义务的概念)

1. (05 卷 3 第 22 题) 甲、乙在火车上相识,甲怕自己到站时未醒,请求乙在

A 站唤醒自己下车,乙欣然同意。火车到达 A 站时,甲沉睡,乙也未醒。甲未能在 A 站及时下车,为此支出了额外费用。甲要求乙赔偿损失。对此,应如何处理?

- A. 由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由乙承担侵权责任
- C. 由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D. 由甲自己承担损失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民事义务是当事人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受行为限制的界限。它以民事权利的存在为前提。本题中,甲乙约定属于好意施惠关系,乙并不承担民事义务。故应选 D。

第二章 自 然 人

基本要求:

了解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自然人的住所,监护的概念、监护人的职责、监护的终止,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概念,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终止。

理解监护人的设立,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熟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效力及其撤销,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内部关系、债务承担的基本规则,并能够运用。

未 考 考 点 说 明	自然人与公民(自然人概念 公民的概念)	未考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未考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未考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对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无民事行为能力认定)	未考
	住所与居所	未考
	住所的设定与变更	未考
	户籍与身份证	未考
	住所的法律效果	未考
	监护的概念	未考
	监护人的设立(法定监护 指定监护 委托监护)	未考
	监护人的职责	未考
	监护的终止	未考
	宣告失踪(宣告失踪的概念 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宣告失踪的效力 失踪宣告的撤销)	未考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个体工商户的特征)	未考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	未考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未考
	个人合伙的财产关系(合伙的出资 合伙财产)	未考
	个人合伙的终止	未考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四节 监 护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一、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概念 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 宣告死亡的效力
死亡宣告的撤销)

考点 归类 精解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法律要件)	00 卷 2 第 6 题 02 卷 3 第 85 题
	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效力)	00 卷 2 第 59 题 03 卷 3 第 9 题 06 卷 3 第 2 题
	宣告死亡(死亡宣告的撤销)	03 卷 3 第 9 题 06 卷 3 第 2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宣告死亡(宣告死亡的效力)

1. (06 卷 3 第 2 题) 甲被法院宣告死亡,甲父乙、甲妻丙、甲子丁分割了其遗产。后乙病故,丁代位继承了乙的部分遗产。丙与戊再婚后因车祸遇难,丁、戊又分割了丙的遗产。现甲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 丁应将其从甲、乙、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 B. 丁只应将其从甲、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返还给甲
 C. 戊从丙处继承的全部财产都应返还给甲
 D. 丁、戊应将从丙处继承的而丙从甲处继承的财产返还给甲

【参考答案】 D

【关联解析】 《民通见》第 37 条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他有权要求丁、戊等返还本属于他的财产。对于丁、戊继承的本不属于甲的那部分财产，甲无权要求返还。故应选 D。

（二）宣告死亡（死亡宣告的撤销）

1 (06 卷 3 第 2 题) (真题内容见本节同题)

【关联解析】 《民通》第 25 条规定：“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他有权要求丁、戊等返还本属于他的财产。对于丁、戊继承的本不属于甲的那部分财产，甲无权要求返还。故应选 D。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本节考点 04—06 年未曾独立考查)

第七节 个人合伙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考点归类精解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00 卷 3 第 97 题 06 卷 4 第 1 题 00 卷 4 第 1 题
--------	------------	--

个人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1 (06 卷 4 第 1 题) 案情：王某与甲公司于 2004 年 2 月签订合同，约定王某以 40 万元向甲公司购买 1 辆客车，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 30 万元，余款在 2006 年 2 月底前付清，并约定在王某付清全款之前该车所有权仍属甲公司。王某未经其妻同意，以自家住房（婚后购买，房产证登记所有

人为王某)向乙银行抵押借款 30 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王某将 30 万元借款支付给甲公司后购回客车。王某请张某负责跟车经营,并商定张某按年终纯收入的 5% 提成,经营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王某承担。2005 年 6 月,该车营运途中和一货车相撞,车内乘客李某受重伤,经救治无效死亡。客车因严重受损被送往丁厂修理,需付费 3 万元。经有关部门认定,货车驾驶员唐某违章驾驶,应对该交通事故负全责。后王某以事故责任在货车方为由拒付修理费,丁厂则拒绝交车。2005 年 12 月,因王某借款到期未还,乙银行申请法院对该客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请求对王某住房行使抵押权。

问题:1. 王某和张某之间是否成立合伙关系? 为什么?

【参考答案】 不成立合伙关系,因王某聘请张某属于雇佣关系,王某既未出资,也不承担风险,不符合合伙关系的特征。

【关联解析】 《民通》第 30 条规定:“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通》第 31 条规定:“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本案中,客车是由王某一人投资,张某只是按一固定比例提成收入,并不承担责任,不符合合伙的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原则。

一、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事务的执行 入伙 退伙)

考点 归类 精解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合伙事务的执行)	02 卷 3 第 11 题 00 卷 4 第 1 题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入伙)	04 卷 3 第 30 题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退伙)	00 卷 2 第 48 题 04 卷 3 第 2 题

真题关联解析

(一) 个人合伙的内部关系(入伙)

1. (04 卷 3 第 30 题) 甲、乙、丙合伙经营汽车运输业务。因生意好,甲想让其弟丁参加合伙,乙同意,但丙反对。甲以多数人同意为由安排丁参与经营。后合伙经营的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5 万元损失。四人为该 5 万元损失分担问题诉至法院。本案应如何处理?

- A. 由甲、乙、丁分担 5 万元
- B. 由甲、乙、丙、丁分担 5 万元
- C. 由甲、乙、丙分担 5 万元
- D. 由甲、乙、丙承担大部分,丁承担小部分

【参考答案】 C